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 海南省财政厅 文件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集海南省媒体 融合发展投资基金合作投资机构的通告

为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吸引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有效投入媒体融合发展及相关领域，促进媒体融合及相关产业转型升级和做强做优，根据《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4〕48号）、《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和《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公开征集设立海南省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合作投资机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投资领域

基金主要投向我省媒体融合发展及文化相关产业。重点支持省内主要媒体加快转型升级，新媒体重点项目及其产业孵化器建设，全省文化产业优质项目资源开发，省属文化企业兼并重组、

跨区域合作和文化科技、文化旅游、文化创意园区（基地）建设等五个方面。

二、基金设立条件

（一）在海南省内注册登记，在备案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

（二）基金募集目标规模为 5-10 亿元人民币，首期规模为 5 亿元。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1 亿元，基金管理公司依法向社会募集 4-9 亿元，基金总规模的 51% 及以上须来自国有资本。

（三）基金存续期为 8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4 年。退出期结束后如仍有项目尚未退出的，可根据情况在征得合伙人同意后延长存续期 2 年（即“4+4+2”年，最长 10 年）。

（四）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

（五）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六）投资对象的选择遵循市场原则，基金海南省内项目投资额占比不低于 50%、支持媒体融合项目占比不低于 50%，投资单个项目的资金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规模的 20%。

（七）投资对象仅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

（八）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

三、基金管理机构的条件

(一) 合格的运营资质：已经或承诺申请成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海南省注册，在备案主管部门备案，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有较强的募集资金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并在海南常驻适量人员，对基金认缴出资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1%。

(二) 完整的专职管理团队：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股权投资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管人员任职资格需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有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公司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

(三) 丰富的投资经验：管理团队服务于国有基金管理机构，且有对 3 个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项目投资的成功案例，即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 15%，或股权转让收入高于原始投资 20% 以上。

(四) 完善的管理机制：管理团队具备健全的股权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独立的投资决策机制，完备的投资管理制度和完整的投资档案体系，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

四、申报注意事项

(一) 基金出资人对基金出资应自愿且满足国家及海南省有关规定，严禁各类非法集资与出资人代持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

申报资格。

(二)基金申报方案在设立过程中原则上不应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变更、管理团队中2名及以上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社会出资人变更导致50%以上社会出资额变化的等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应重新申报、审批。

(三)申报方案提交材料应真实详尽，对于在申报过程中出现恶意违约、弄虚作假等情况的基金管理机构和出资人，将取消后续参与基金设立的资格。

五、申报与决策流程

(一)尽职调查与专家评审。申报材料提交后，由海南省委宣传部和海南省财政厅进行初步筛选。根据初选结果，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初选的机构及方案组织尽职调查，并提交由政府有关部门、股权投资行业自律组织与社会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人数为奇数，其中，股权投资行业自律组织与社会专家不少于半数）。

(二)社会公示。经评审通过的合作机构设立基金，将在《海南日报》、南海网和海南省财政厅官网上给予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三)决策。公示后的评审结果由海南省委宣传部和海南省财政厅联合报省政府批准。

请各申报机构于2018年1月20日前将基金组建方案申报材料报送至海南省委宣传部改革办，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并提供电子版申报材料一份。联系人：周加卿，联系电话：65321657，邮箱：hnwzb2014@126.com。

特此通告。

附件：基金申报方案框架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



海南省财政厅



2018年1月4日

附件

基金申报方案框架

基金申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个方面：

一、基金组建方案

设立背景和目标、基金规模、组织形式、投资领域、发起人和基金管理机构、管理构架、项目遴选程序、投资决策机制、投资托管、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经营期限等。

二、基金合伙协议（草案）。

三、基金委托管理协议（草案）及基金管理机构章程（合伙协议）。

四、项目储备情况及第一阶段投资计划。

五、社会资金出资承诺函，并明确资金到位时限。